

类 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1〕25号

宝鸡市财政局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31 号建议 的答复函

符改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薪酬待遇的建议》（第 031 号）收悉。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了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问题，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、有效、方便、廉价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，财政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完善配套措施，我市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得到快速发展，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有了显著提高。

一、财政资金投入情况

按照《宝鸡市人民政府发展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建设与发展规划》和中、省、市县（区）资金保障标准，市县财政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，确保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落实。2020 年，中、省、市县（区）

财政投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8.8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7.3%，占卫生健康支出的 24.4%。

二、资金管理情况

随着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模的扩大，资金投入量也在逐年增加，为了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我市根据财政部、卫生部制定的《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及时制定了《宝鸡市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在明确资金用途的基础上，重点对资金的拨付程序进行了规范。我们在资金拨付程序上，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由区级卫生部门提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数据资料，市级财政将本级配套和中省专项资金直接拨付区级财政部门，由区级财政部门连同区级配套资金直接拨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确保资金拨付使用的及时、安全、有效。

三、社区医疗机构保障待遇情况

随着我市深化医改工作的不断深入，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拓展与提升，国家分级诊疗“基层首诊、急慢分治、双向转诊、上下联动”制度有效落实，疫情防控扎实稳固，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、优质、安全的基本医疗服务，广大基层医务人员辛勤付出，为全市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第一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。近年来，在每年全市基层卫生工作会议中强调，各县区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“两个允许”政策要求，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，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

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。充分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，围绕国家当前重点在基层推进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，强化基层人事分配制度绩效考核改革，完善实现多劳多得、奖优罚差的差异化在职人员工资分配制度，为优质基层卫生人才提供更为广阔的工作平台。

第二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协调编制问题。目前，我市 2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仅 2 家为政府办机构，社区医疗机构相较于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在无编制情况下运转，存在实际困难与成本负担。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》（陕政发[2008]64 号）、《陕西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意见》（陕编办发[2006]126 号）文件要求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公益性事业单位，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，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备配置、人员培训、公共卫生服务和专项业务经费给予补助；根据服务人群、辖区范围、服务内容，按照结构合理、适应需求的原则，合理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人数。卫健委近年来多次就此问题，积极与市编办、市人社局等部门进行协商沟通，但均未实现实质性进展。

第三，努力加强财政保障向基层倾斜。对于目前的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状况，财政努力实施积极的财政保障政策，将更多的部门项目、财政补助用于基层医疗机构，尤其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重点项目，优先向社区医疗机构倾斜。同时，将中省级先进单位奖励、医疗设备配置等向社卫中心适当倾斜，缓解社卫中心在运行中的实际压力。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财政将持续关注社区医疗机构薪酬待

遇问题，认真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，强化绩效考核和资金监管，发挥资金最大效益。希望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，推进我市社区医疗机构持续发展，在充分肯定基层医务工作人员工作价值的前提下，为基层人员提供更为稳定、舒心的工作环境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。形成科学合理的城市社区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为和谐宝鸡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感谢你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、指导我们的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程妍，电话：3262075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